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丹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 8 月，会计专业博士，清华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长聘副教授、清华大学首席财务官硕士项目学术主任、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本人自 2018 年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双杰电气独立董事。

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李丹	独立董事	9	0	0	否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李丹	独立董事	5	0	0	
----	------	---	---	---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内部审核、阅读，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对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指导和监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标准提出专业意见，并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共召开 4 次专门会议，本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审议了公司利润分配、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等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交流研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并保持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在本年度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公司定期、不定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面谈等形式向我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内部管理的相关情况，以确保最大程度上全面、及时、完整的掌握公司情况。

3、强化法律素养提升履职效能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通过系统学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实时跟踪更新动态，持续深化专业认知，着力提升履职水平。基于对法律规范的精准把握，积极为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建言献策，有效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权益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此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将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该事

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4 年 1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所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履行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 丹

年 月 日